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26

(傳真)02-87897604

(E-mail)xua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吳澤成

20210221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本會研擬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本會網站，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10年3月15日前提供（請依修正意見表格式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說明：旨揭範本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電子檔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pcc.gov.tw>）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修訂草案>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無修正意見，無需回復。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p> <p>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p> <p>(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p> <p>(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p> <p>(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p> <p>(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p> <p>(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p> <p><u>(6)機關發現廠商未依分包契約付款予分包廠商而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經通知仍未妥善處理者。</u></p> <p>(7)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p> <p>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p> <p>(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p> <p>(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p> <p>(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p> <p>(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p> <p>(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p> <p>(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p>	<p>增訂第 1 款第 5 目第 6 子目，以利機關及時協助處理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債權或債務糾紛，避免該糾紛情形擴大，進而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三) <u>分包契約依第 9 條第 12 款報備於機關者，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檢附所涉該分包部分之分包廠商聲明廠商無積欠該分包契約價金之文件。</u></p> <p>.....</p>		<p>增訂第 3 款，為利機關控管廠商履約情形，並瞭解廠商依分包契約付款情形，增訂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無積欠分包廠商該分包契約價金之證明文件。原第 3 款至第 7 款移列為第 4 款至第 8 款，內容未修正。</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p> <p>(十二) <u>廠商履約涉及下列工程項目，且將該等工程項目之全部或一部分包予分包廠商履約者，應將該等工程項目之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或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擋土支撐或土方工程。</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基礎工程 (例如基樁、連續壁)。</u></p> <p><input type="checkbox"/> <u>鋼筋工程。</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模板工程。</u></p> <p><input type="checkbox"/> <u>預拌混凝土工程。</u></p> <p><input type="checkbox"/> <u>鋼構工程。</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施工架或支撐架工程。</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_____</u></p> <p>(十三) <u>分包契約依前款報備於機關者，廠商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供機關撥付該分包部分之工程款，機關得隨時查核該專戶款項之使用情形。</u></p> <p>.....</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p>	<p>增訂第 12 款，為強化公共工程之履約管理，爰參照營造業法第 8 條所列工程項目，增訂機關於契約中載明廠商應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之工程項目，以利機關瞭解及控管廠商之分包情形。</p> <p>增訂第 13 款，為確保廠商將工程款用於施工所需工料費用，增訂廠商應於銀行開立專戶，供機關撥付分包工程款，及查核該專戶款項之使用情形。原第 12 款至第 26 款移列為第 14 款至第 28 款，內容未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 5 條第 4 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p> <p>.....</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 5 條第 3 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p> <p>.....</p>	<p>第 15 款，因第 5 條第 3 款移列為同條第 4 款，爰配合修正。</p>
<p>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十一)經機關審查同意或報備於機關之分包契約，於廠商延誤履約進度達 % (由機關於招時載明；未載明時為 5%)，經機關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且經機關認定廠商履約有異常情形（例如廠商財務異常、無正當理由未依分包契約支付分包廠商價金等），不終止契約較符合公共利益者，於下列條件下，機關得要求廠商書面同意將該分包工作尚未請領(包括已施作部分)且屬廠商應給付分包廠商之工程款債權，讓與分包廠商，由機關逕付分包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包廠商出具同意書載明同意就分包部分（包括未施作及已施作部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保固及瑕疵擔保責任。 2. 分包廠商出具切結書，切結未收受廠商給付之是項分包工程款，及無積欠廠商債務之情形。 	<p>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增訂第 11 款，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廠商及分包廠商於符合「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情形下，得依前揭要點之規定向機關申請監督付款，將廠商各期工程估驗款之全部或一部債權，讓與分包廠商，係廠商及分包廠商申請債權讓與之機制。為確保工程順利履行及兼顧分包廠商權益，增訂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啟動債權讓與之條款，使機關有權要求廠商將工程款債權讓與分包廠商，由分包廠商繼續完成，以利公共工程之推動。</p>